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羅喬郁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59

電子信箱：az3711@hlc.edu.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0278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05)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免學費補助)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3894 號函辦理。
- 二、本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補助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各園於本(106)年 2 月 22 日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確實更新幼生就學現況。
 - (二)旨揭幼兒就學補助相關資料預計自本年 3 月 1 日起開放幼生系統補助作業。
 - (三)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作業之申請表單即日起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 45937)，請貴園於確認家長申請意願後始得協助其查調補助資格。
 - (四)免學費補助項目包含「免學費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二項，採分別造冊及審核之方式辦理。
 - (五)本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申請期限至本年 4 月 15 日(六)止，請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六)前於本府審理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13:30~16:30)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逕予退件；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1、免學費補助：

(1) 公立幼兒園：以每名幼兒一學期新臺幣(以下同)7,000元，其中業包含申請截止日後始入園之零星個案，爰本署不再另予撥付中途入園幼兒之學費補助經費，各園亦不得再向幼兒家長收取學費。

(2) 私立幼兒園：

甲、幼兒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入園者，以每名幼兒一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萬5,000元之原則核撥補助經費。

乙、幼兒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後入園者，至遲得於本年6月15日前再辦理第2次造冊，且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中途入園收費基準核予補助，補助金額若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惟逾第2次申請期限之零星個案，即不再開放補助申請作業。

丙、中途離園者，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中途離園退費基準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應至幼生系統修正補助款申領數額，並將補助款項歸還國教署。

2、弱勢加額補助：

(1) 符合補助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依其實際繳交數額予以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一學期最高補助1萬5,000元。

(2) 幼兒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後入園者，至遲得於本年6月15日前再辦理第2次造冊，且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中途入園收費基準核予補助，補助金額若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惟逾第2次申請期限之零星個案，即不再開放補助申請作業。

(3) 中途離園者，其已申領之補助額度，逾該生就

讀期間內實際繳交數額者，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中途離園退費基準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且應至幼生系統修正補助款申領數額，並將追繳之補助款歸還國教署；至就讀公立幼兒園且為政府全額補助就學費用者，其受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影響，致停課期間衍生退費情形，其所退還費用非屬幼兒實際繳交部分；衡酌前開情形係屬少數個案，為簡化補助作業流程，所退費用留於各園該款項項下支用，無須辦理繳回。

3、貴園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補助款撥付方式，本府將派員定期稽核抽查貴園撥款紀錄，俾瞭解轄屬幼兒園補助款實際撥付情形，以確保家長補助權益。

(六) 家長申請各項補助時，均應檢附當學期就讀幼兒園之繳費收據影本1份(須包含學費、雜費及各項代辦費，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其中，收據所列學費一項，請貴園應詳實註記補助數額及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註記者，將予退件。

三、為杜絕幼兒園有擅自調高收費之情事，使政府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得發揮最大效益，俾保障家長權益，幼兒園倘有逾備查收費數額之情事，且經查察屬實者，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1項第8款核處；至涉及5歲幼兒收費規定者，除前開規定外，另依本辦法第10條第2項，幼兒園應即退費，且自次學年度起二學年不得為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

四、自本學年度起，為簡化民眾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需自行提供之資料，幼生系統查調項目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分查調功能，所涉就學補助包含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及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補助等3項，系統操作說明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45937)，請各貴園利用幼生系統先行進行幼兒身分查調作業，俾憑辦理各項幼兒就學補助作業。

五、另為達簡政便民原則，除為佐證弱勢加額補助資格之必要資料外，家長所需檢附文件亦請朝簡化方式規劃辦理。請貴園務必貼近民意感受，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重視民眾隱私及權益。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